

中共东华大学委员会（ ）

东华委字[2009]18号



东华大学校内干部挂职锻炼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后备干部队伍建设，拓展干部培养与选拔的方式，使后备干部在工作实践中增长才干，并根据我校目前干部队伍的现状以及有关部处、学院的工作需要，学校拟每年选拔优秀年轻教师和干部到相关岗位进行挂职锻炼。为了有效推进这项工作，特制定《东华大学校内干部挂职锻炼实施办法》。

一、挂职锻炼干部的基本条件

- 1、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，符合德才兼备的干部任用条件。
- 2、团结同志，顾全大局，作风正派。
- 3、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工作责任感，有较强的组织、协调能力。
- 4、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。
- 5、年龄一般在45岁以下，身体健康。

二、挂职锻炼岗位、期限和人选、待遇的确定原则

1、岗位

由党委组织部会同相关部门结合学校工作需要和具体情况，将分期分批在部分机关部处和学院设立挂职锻炼岗位。

2、期限

一般为1学期或1学年。

3、人选

由各部门推荐和自荐报名相结合，由党委组织部会同相关人员组成面试小组进行面试选拔，依据面试结果确定挂职锻炼干部名单，并报校党委常委会议讨论审定。

4、待遇

挂职锻炼期间，保留原岗位相应待遇。

三、挂职锻炼干部的管理

1、挂职锻炼期间，人事关系仍然保留在其所属部门，不占挂职锻炼部门的编制，挂职锻炼结束后原则上回其所属部门工作。

2、挂职锻炼期间，其所属部门要对其挂职锻炼工作给予支持。凡到机关部处挂职锻炼的，原则上保证每周有3天在挂职锻炼部门工作（实行坐班制），原所属部门要适当减免其工作任务，学校将给予原所属部门一定的补贴。

3、挂职锻炼部门要明确挂职锻炼干部的工作职责，支持其顺利开展工作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并给予业务指导，使其真正做到“挂实职、有实权、干实事”。

4、挂职锻炼期满，挂职锻炼干部要认真总结并提交书面汇报，挂职锻炼部门负责对其在挂职锻炼期间的表现进行鉴定，由党委组织部会同相关人员对其挂职锻炼期间的表现进行考核，将考核结果归入个人档案并反馈给其所属部门，作为年度考核的参考依据。

中共东华大学委员会
二〇〇九年七月六日

主题词：干部工作 挂职锻炼 实施办法 试行

东华大学党委组织部

2009年9月4日印